

# “我为群众办实事” 公安交管12项便利措施问题解答(上)

**试点推行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的主要内容,以及如何申请和使用。**

近年来,公安部党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积极推进电子证照在公安交管领域应用。2020年,全面推行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目前已向3.7亿车主发放了检验标志电子凭证。

试点推行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是公安部进一步深化拓展电子证照应用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这次12项新措施中广大群众最为关注的内容。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减证便民,提升在线政务服务水平,公安部决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在天津、成都、苏州3个城市试点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为驾驶人提供在线“亮证”“亮码”服务,更好地便利群众办事出行。电子驾驶证具有统一性、实时性、安全性3个特点:一是统一性。通过“交管12123”APP发放,电子驾驶证式样全国统一。电子驾驶证与纸质驾驶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是实时性。电子驾驶证通过全国公安交管电子证照系统生成,动态显示驾驶证状态,方便实时查询、实时出示、实时核验。三是安全性。采用数字签名防伪技术,有效防止篡改、伪造,保证电子驾驶证真实唯一、安全可靠。

电子驾驶证的应用将实现“三个便利”:一是便利申领。3个试点城市的驾驶人可登录“交管12123”APP个人账户领取电子驾驶证,申请时驾驶证应在有效期内,提交本人6个月内电子版证件照。二是便利出示。电子驾驶证可适用于执法管理、公共服务等多个场景。驾驶人可登录“交管12123”APP,实时查询、出示本人电子驾驶证,离线时也可使用APP上已生成的电子驾驶证。三是便利使用。在办理交管业务、驾车出行、租赁车辆等活动中,公安交管部门、相关行业可在线核验电子驾驶证。执法检查时,对驾驶人出示电子驾驶证的,公安交管部门不再查验纸质驾驶证,通过执法终端在线核查驾驶证信息。办理交管业务时,驾驶人可出示电子驾驶证办理车驾管、处理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等业务,无需再提交纸质驾驶证,但有需要扣留驾驶证情形的,仍需要出示纸质驾驶证。保险理赔、租赁车辆、职业招聘时,驾驶人可出示电子驾驶证,相关单位在线核验驾驶资质。需要说明的是,为确保电子驾驶证的应用效果,3个试点城市发放的电子驾驶证在全国范围

内有效。

下一步,将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扩大”的原则,在试点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健全配套制度,扩大应用场景,下半年再选择部分地方扩大试点,2022年全国全面推广。

**此次改革在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方面有什么新措施?**

近年来,二手车市场日益活跃,二手车交易持续增长,群众异地购车需求明显增多。据统计,2020年全国公安交管部门共办理汽车转移登记2481万笔,其中,二手车跨省跨市转移555.6万辆,占22.39%。与此同时,群众反映二手车交易登记还存在一些不便利问题。根据现行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对旧车主不在同一地市的,只能在旧车主所在的车辆登记地办理交易、开票、验车、提档,再到新车主住所地办理转入、上牌,往返多、周期长、成本高。

为解决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进一步促进二手车交易行业发展,此次改革,公安部会同商务部、税务总局推行小型非营运客车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方便群众在转入地直接办理交易登记,无需往返两地,更好地促进二手车流通,助力形成国内大循环发展格局。一是二手车交易异地可办。对车辆异地交易的,买卖双方可自主选择车辆登记地或者新车主住所地进行交易、开具发票,不再强制要求返回登记地办理交易手续。二是档案资料网上转递。二手车档案资料实行电子化网上转递,群众办理完交易手续后,无需再提取纸质档案,减少提档等候时间,减少携带、保管、转交档案的种种不便。三是车辆登记一地办结。对在新车主住所地交易二手车的,可以就地直接办理车辆查验、登记,无需再返回登记地验车、办理转出,变两次登记查验为一次登记查验,减少两地往返。

该措施将于2021年6月1日起,在天津、太原、沈阳、上海等20个城市试点推行;9月1日起,直辖市、省会市、自治区首府市、计划单列市全部推行;2022年全国全面推行。

**在便利驾驶证考试方面的改革措施有哪些?**

随着群众生活水平和购买汽车愿望不断增长,汽车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群众对考试领证的差异化、便捷化需求越来越高,期望进一步简化

程序、缩短时限、更加快捷。

此次改革,公安部积极回应社会需求,坚持安全第一、便民利民的原则,推出“两减一增”新措施,在保障安全的基础上,更加便利群众考试领证。一是小型自动挡汽车科目二考试减项目。对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驾驶证的,科目二考试取消“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项目,考试项目由5项减少为4项,更加贴近实际驾车操作要求,减轻考生考试负担。二是科目三约考减时限。对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驾驶证的,科目三约考间隔时间由科目一考试合格后30日调整为20日;对增驾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科目三约考间隔时间由科目一考试合格后40日调整为30日,减少群众待考时间,便利群众早日考试领证。三是异地分科目考试增频次。对申请小型汽车异地分科目考试的,申请变更考试地的次数由1次调整为不超过3次,更好地满足群众异地考试需求。据估算,新措施实施后,每年将惠及新考领驾驶证人员2000多万人。

**在城市交通管理方面有什么新措施?**

此次改革,公安部主动回应群众关切,针对反映较多的货车城市通行不便、城镇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推出了优化城市货车通行、便利夜间临时停车等措施。

一是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货车是连接生产和消费两端的重要运输工具之一,在保障城市生产生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一些城市全城24小时禁止货车通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物流运输的效率。为助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此次推出进一步便利货车进城通行措施,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将全面排查全城24小时禁止货车通行的“一刀切”式政策。对公安机关或公安交管部门制定的禁行政策,一律进行调整。对城市人民政府或部门联

合制定的禁行政策,公安交管部门将提出建议积极推动予以优化。原则上,除城市核心区等特殊区域、个别道路外,其他道路不得24小时禁止货车通行,每天通行时间原则上不少于6小时,为货车(危险货物运输车、工程运输车除外)在城市道路通行预留时间窗口。货车确需在禁限行时段、路段通行的,进一步简化申请手续,在南京、南昌、海口、乌鲁木齐4个城市试点货车所有人或驾驶人通过“交管12123”APP或本地交管APP、公众服务号等渠道申请电子通行码,减少纸质材料和来回往返。今年下半年将再选择部分地区扩大试点,2022年全国全面推广。该措施预计将惠及3000多万货车车主及驾驶人。

二是缓解城镇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随着汽车全面进入家庭,停车难成为一大“城市病”,城镇老旧小区配建停车位少,停车难问题更加突出。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将充分利用城镇老旧小区周边的道路资源,选择道路较宽、流量较小的支路,允许居民在夜间、周末、法定假期等基本停车需求较大的时段临时停车。当然,城市道路的主要功能是供车辆通行,各地既要科学划定允许停车的时段、路段,积极缓解停车难问题,又要确保通行顺畅、安全。解决停车难问题还需要各地加大停车设施建设力度,缩小停车泊位缺口。希望广大群众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要求,文明规范停车,共同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需要说明的是,全国各个城市道路条件、路网结构等存在很大差异,无论是调整货车通行政策,还是缓解停车难问题,都要因城施策、因路施策,把握住方便群众的大原则,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科学论证、精细设计、稳步推进。

(赵志婷)

